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
115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 A 班 招生簡章

國立空中大學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推廣教育處
Department of Extension Education

115 年 07 月 06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校本部
115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 A 班 招生簡章目錄

壹、 社會工作實習 A 班課程開課計畫. 1
貳、 課程介紹.....1
一、 課程大綱
二、 課程主題
三、 教學方式、評量方式
四、 師資介紹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3
肆、 修課規定.....4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規定.....7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8
柒、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聯絡方式.....9
捌、 附件【＊為必要之文件】..... I
一、 ＊實習申請表(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
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事先貼妥照片)
三、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四、 ＊實習計畫書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六、 實習機構申請表
(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文件者，得先行檢附;
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則待審查通過後最遲至第二次團督日前自行補件。)

注意事項:

1.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3.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

115年第3季 推廣教育處實習課程時程表

班級	授課教師	報名時間	公布錄取名單	寄發繳費通知	寄發開課通知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課程開始）	最快可進入實習機構時間	最晚可進入實習機構時間	團督	實習成果發表會	成果報告書最遲繳交日（課程結束）
社會工作實習A班 (週五)	朱鳳英老師	7/17 ~ 7/18	8/3	8/5	8/10	8/21	8/22	至遲應於第二次團督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第二次團督前申請放棄實習與退費，否則概不退費	09/18 10/16 11/20	12/18	116/1/22
社會工作實習B班 (週六)	張富勝老師					8/22	8/23		09/19 10/17 11/21	12/19	
社會福利實習A班 (週四)	吳來信老師					8/20	8/21		09/10 10/08 11/12	12/10	
社會福利實習B班 (週一)	莊東憲老師					8/17	8/18		09/21 10/12 11/16	12/14	

1. 報名收件時間：7/17(五) 09:30~16:00 及 7/18(六) 09:30~14:00 受理現場繳交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2. 需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200小時以上實習，無法於時間內完成實習者視同放棄該次實習。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請參閱 p. 10 連結）

壹、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課程目標：

1. 實踐並印證社工專業課程的學習：包含倫理、理論、工作方法及技巧。
2. 認識社會工作者及機構、機構部門的專業角色、定位、功能及職責。
3. 認識服務案主群的議題、需求、及相關福利政策。
4. 瞭解自身於社會工作的興趣領域及實習目標與期待。
5. 促進實務工作中的自我覺察能力、了解自我人格並省察自我的價值觀。
6. 學習與機構網絡人員、他校學生及服務案主群之溝通及合作能力。

貳、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

1. 社會工作倫理、理論、工作方法及技巧演練與複習。
2. 促進自我覺察能力、了解自我人格並省察自我的價值觀。
3. 認識實習社工作及機構之角色、定位、功能及職責。
4. 認識服務案主群的議題、需求、及相關福利政策。
5. 瞭解社會工作的興趣領域及實習目標與期待。
6. 促進溝通及合作能力。
7. 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二)課程主題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115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 A 班 正式上課	
日期	**課程內容**
課程前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 （請自行觀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
115 年 08 月 21 日 13：30-17：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 小時）** (1) 服務案主群的議題、需求、工作方法與技巧演練及相關福利政策複習。 (2) 實習社工及實習機構的角色與功能釐清。 (3) 實習社工與機構督導、學校督導之溝通與協調。 (4) 實習計畫之修正與確認。 (5) 確認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事宜。
115 年 08 月 22 日 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15 年 09 月 18 日 13：30-17：30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 學校督導依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 確定實習主題(個案、團體、社區或專題)作為實務學習的核心，並結合理論、研究與實務，並提出個人的看法與建議。 (4) 學員實習現況與問題討論。 (5) 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製作說明。
115 年 10 月 16 日 13：30-17：30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 學員就所選定主題進行下列服務之評估與討論: a. 個案服務:透過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理論評估處遇。 b. 團體服務:團體計畫、執行與評估。 c. 社區或方案服務:社區或方案計畫、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 (3)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115 年 11 月 20 日 13：30-17：30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 學員就所選定實習主題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3) 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4) 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用印後提交開課單位申請用印）。 (5) 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6) 協調與分配分組報告、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 (7) 準備個人實習總報告。
115 年 12 月 18 日 13：30-17：30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
115 年 08 月 22 日 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	**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 依教師第一堂課程公告為主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處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教學、評量方式

1. 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2. 評量方式：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實習總報告成績 30%、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20%，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

(四)師資介紹

授課教師姓名：朱鳳英老師

學歷：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社工碩士

經歷：1. 現任空大社科系兼任講師;
聯合勸募北區審查委員;
兒童福利聯盟、天主教福利會收出養審查委員。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市立浩然敬老院退休;
曾任文化、實踐、慈濟及政戰社工系兼任講師;
社家署身障機構(兼辦早療)評鑑委員(專業組);
社工實習督導及外聘督導。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1. 課名：社會工作實習

2. 學分：2 學分

3. 課程費用：學分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4. 申請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且其中十門以上課程於空中大學修讀。

5. 招收人數：限收 15 名學員(依據實習辦法第七條辦理)
(將依本處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

6. 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每人每次排隊僅限繳交一位報名者資料(無限制報名課程數)，亦可重複排隊繳交，若擅自離開隊伍以棄權論，不得爭議。
舉例說明:王同學排隊繳交王同學共計二個課程之報名表，如要再代繳交陳同學課程報名表，則須再重新排隊。
報名必要之文件含「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如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者，得先行檢附;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則待審查通過後最遲至第二次團督日前自行補件。

7. 課程起迄時間：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8. 課程時段: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 13：30~17：30
   團督 115/09/18、115/10/16、115/11/20(星期五) 13：30~17：30
   實習成果發表會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13：30~17：30
9. 上課時數:合計 20 小時
10. 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11. 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 蘆洲校本部 推廣教育處教室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近三民高中捷運站一號出口）

(二)選課提醒

1. 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
2. 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學員修課資格:

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且其中十門以上課程於空中大學修讀。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四)招生錄取條件:

依本處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每班遴選 15 名正取，另擇 5 名備取，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並同步於本處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肆、修課規定

實習機構及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及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實習學生依前條說明之規定選擇實習機構，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在原機構實習的學生，實習項目不得與原職務相同。機構督導不得與實習生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

學員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2.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1)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實習機構規定:

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本處一律於課程開課(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詳參 p.1 課程時程表。**
2. 學員找到實習機構，填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並由機構督導親簽核章，經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處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3. 本處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方式，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至該機構實習才得核算實習時數。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 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學員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另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驗後(審查作業時間約 5~7 個工作天)，使得發給。
2. 本處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相關:

(1)申請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用印者務必達完成 200 小時以上機構實習及學校督導課程，且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且完成成果報告 1 式 3 份之繳交者，本處才始受理用印申請(以班為單位收件後提送社福科查驗)。

(2)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9:00－17: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3)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僅乙份，由學員自行留存，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3. 本處受理「校外實習合約書」相關:

(1)申請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務必先行完成合約書內容之填寫、立書人-甲方及乙方之填寫與簽章，方得受理。

(2)校外實習合約書若實習機構有制定之版本，則以機構版合約書即可。

(3)待校方完成用印,若要將文件寄給機構或學員皆需自行附上回郵信封(含寄送地址)與等值郵票，方可受理，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處領取。

(4)受理時間:本處發函至實習機構後即可申請(課程結束後不允受理)

4.若有特殊情況，無法前往本校，請先與實習授課教師告知後，將文件資料寄至「2470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空大推廣教育處收」，並且皆需自行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處領取。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發放標準:

(1)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2)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3)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實習成果發表會結束後 4 週內繳交 1 式 3 份實習成果總報告(繳交對象:推廣教育處、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各 1 份)

(4)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 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u>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u>。

若未符合上述四點規定，將無法領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申請實地工作證明書用印，本處僅以郵局掛號寄出學員的課程繳費收據。

2.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會於課程結束後(約 1-2 個月)，由校方主動掛號同(課程繳費收據正本)寄出。

※收據僅乙份，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自行投保，**並提供證明**，投保項目與額度應不少於共同供應契約內容，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

(七)其餘本簡章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處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網路公告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於空大推廣教育處官網公告實習招生簡章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115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五) 09:30-12:00、13:30-16:00 11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六) 09:30-12:00、13:00-14:00 僅受理現場繳交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通知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並同步於本處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寄發課程繳費通知	115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寄發繳費通知至學員電子信箱
開課通知	11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起 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正式上課	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 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一)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處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詳閱招生簡章，填妥「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一同繳交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空大推廣教育處 南院 5029 教室，提供本處核對修課資格。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5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五) 受理時間 ： 09:30－12:00、13:30－16:00
11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六) 受理時間 ： 09:30－12:00、13:00－14:00
上述時段受理修課資格審查，逾期概不受理。

***請注意：**

1、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3、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4、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三)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處會於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以簡訊、電子郵件

方式通知學員審查結果。

(四)課程繳費

115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本處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繳費，繳費單需於三天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則無法繳費。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7,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
2. 可採下列方式進行繳費：
   (1)ATM 轉帳 (2)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3)便利超商繳費 (4)線上信用卡繳費
3. 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處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處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2. 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處保留開班之權利。
3. 若確定開班，本處將於 11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起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4. 正式上課期間為 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及申請用印實地工作證明書。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credit.nou.edu.tw/)。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處，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2. 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

1.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至推廣教育處網站點選「申請作業」-「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下載「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本處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處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2.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代學員繳付之團體保險費用，需由退費金額中扣除。

3.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候，本處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4.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路徑：空大推廣教育處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聯絡方式

（一）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南院 5028 辦公室

（二）服務專線：02-2289-6997

（三）傳真：02-2289-6991

（四）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五）空大推廣教育處官網：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六）空大推廣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七）空大推廣教育處-社工專區網站：

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62&pid=5129&docid=17799

本處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官網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社工專區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臉書粉絲專頁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
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 影片

附件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報名班別：□社會工作 A 班 □社會工作 B 班 □社會福利 A 班 □社會福利 B 班

一、學員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二、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三、E-MAIL：_____

四、通訊地址：___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員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員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

□**＊本人確認已購買合於實習辦法規範之實習保險，如有意外或理賠等衍生之權益事項，由本人負責**

（繳交本申請表時就須隨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未附則不予受理報名，請將購買證明浮貼在第 III 頁）

七、重要事項確認：

□學員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

□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三條：社工師考試規範、應至少實習二次，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且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並於實習證明中敘明（以下請三擇一勾選，兩次實習相同機構者，須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本次實習為第一次實習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不同機構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相同機構

（**機構名稱與核章**：　　）

1.第一次實習單位與內容：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單位與預計內容：

2.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須和附件四一致）

3.第一次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四條：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實習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以下請二擇一勾選，選原就職機構實習者，須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本人確認未於原就職機構實習

○本人確認於原就職機構實習

（機構名稱**與核章**：　　）

1.原職務內容：

實習預計內容：

2.原職務工作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須和附件四一致）

3.原職務所屬主管姓名與核章：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學員已經收看推廣教育處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學員簽名（確認以上所填寫均屬實）：

申請日期：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開課單位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未附不予受理報名） **承辦單位核章：**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請在此浮貼實習保險購買證明，須載明涵蓋**實習課程起始/結束日期相對應之保險期間**，以及**不低於教育部實習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

----------浮----------貼----------處----------

附件二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學分班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處</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H）　　（C）</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關係：</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td><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職稱：</td><td colspan="2">地址：
電話：</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6">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興　　趣</td><td colspan="2"></td><td>專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td><td colspan="6"></td></tr>
<tr><td>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td><td colspan="6"></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6">（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td></tr>
</table>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三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請**事先完成填表**後依序檢附修課成績單

（請務必檢附校方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正本。恕不接受螢幕截圖或其他非正式文件）

報名相關資格及文件確認(請勾選)

1.☐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行政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2.☐本人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蘆洲校本部115年第三季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班招生簡章】，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餘未盡事宜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處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3.☐本人同意提供修課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用於報名實習課程前修課資格審查。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國立空中大學　　暨推廣教育處　　實習計畫書(範本)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範本) 第一週	1/8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附件五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處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處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處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處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實習機構
全　　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方便聯絡
之時段</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td><td>督導 1→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督導 2→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時間
（請勾選）</td><td colspan="4">□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說明：